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规〔2023〕8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府直属各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行办法》已经十三届区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2023年区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法院，
检察院，人武部，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潮安各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潮州市潮安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 号）等有关规定，参照《潮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潮府规〔2021〕5 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区本级政府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区属国有企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区直部门、机构（统称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区属预算单位）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实行监管的国家出资企业（含区属地方金融企业），具体包括区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上述企业统称为“区属企业”。

第四条 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坚持以下原则：

(一) 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实事求是，按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隐瞒、少列，预算支出应根据预算收入规模合理编制，不列赤字。

(二) 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既要统筹兼顾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又要适当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适度集中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三) 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与政府公共预算（指一般预算）相互衔接。

第二章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

第五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反映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当年预计入库数及上一年度结转收入。区级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区属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具体收取范围和比例为：

(一) 利润收入。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的税后利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按规定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后，按 30%的比例上交。

(二) 股利、股息收入。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按 100%上交。

(三) 国有全资企业股权投资应得股利（红利）收入。区属

国有全资（独资）企业在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经济组织中持有股份应得的股利（红利），按 70% 上缴。

（四）产（股）权转让收入。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净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净收入，按 100% 上交。

（五）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清算收入，按 100% 上交。

（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区政府的决定上交。

第六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根据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以及解决历史遗留等实际需要安排。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包括向新设区属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向现有区属企业增加资本金、认购公司制企业股权、股份（含增资、配股）等方面的支出。

（二）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区属企业改革成本，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费用，以及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用于组织收缴国有资本收益等国有资产日常监管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三）其他支出，区政府统筹安排的其他支出，包括必要时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章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

第七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由区财政局组织区属预算单位编制，经区政府审批后报区人大批准。

第八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区财政局组织区属预算单位，根据区属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计划进行测算。

第九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遵循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意见规定的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具体程序如下：

（一）布置下达。结合年度部门预算的要求，区财政局向区属预算单位下发编报下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通知；区属预算单位向所监管的区属企业下发编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通知，组织、协调和督促所监管区属企业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相关基础工作。

（二）申报计划。区属企业按规定时间向区属预算单位编报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包括编制报告和区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等，下同）。

（三）审核上报。区属预算单位根据所监管区属企业报送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按规定时间报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根据区属预算单位报送的预算建议草案，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后，汇总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区政府审批后报区人大批准。

第十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主要内容包括《编制报告》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草案）》，具体内容和格式每年由区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印发通知。

第十一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批准后，区财政局在 20 日内下达给区属预算单位；区属预算单位在区财政局下达本单位预算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给所监管的区属企业，同时抄送区财政局。

第十二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现行财政年度编制，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四章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区属企业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利润分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区属预算单位申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一）利润收入。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于每年 6 月底前申报。

（二）股利、股息收入。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报。

（三）国有全资企业股权投资应得股利（红利）收入。在收到股利（红利）收入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报。

（四）产（股）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股）权转让合同并收到产（股）权转让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报。

（五）清算收入。在取得清算收入后两个月内并于清算企业注销登记前，由清算组或管理人负责申报。

（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区政府决定执行。

第十四条 区属预算单位负责审核区企业申报的国有资本收益，在收到区属企业的申报材料后，区属预算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区财政局复核。区财政局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区属预算单位在收到区财政局的复核意见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监管的区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区属企业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缴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区财政并报告区属预算单位。

第十五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区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经区属预算单位初审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资金计划，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等情况的，应按照预算法规定办理预算调整。区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经批复的预算，在执行中由于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区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区属预算单位审核，区属预算单位参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调剂管理的规定办理资金调整。

第十七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区属预算单位按照区财政局下发的编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通知，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所监管企业开展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编制相关基础工作，汇总编制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负责汇总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区政府审批后

报区人大批准。

第五章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区属预算单位及所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十九条 区属预算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和评价所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对在预算执行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二十条 区审计局依法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区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资金，并依法接受区财政局、审计局和区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监督检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建立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支出草案的参考依据。区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申请使用国有资本收益资金时，应当提出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经区属预算单位审核批复后，作为开展自评和重点评价的依据；区属企业应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区属预算单位负责对所监管区属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区财政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使用国有资本收益资金的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区属企业必须按本办法第五、十三、十四条的

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区属企业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区属预算单位予以催缴；逾期不缴的，从逾期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费用。凡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本收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并在经营业绩考核时作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潮安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安府〔2007〕19 号）同时废止。此前我区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